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 2026 至 2029 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4204-XM00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4204-XM001

2.项目名称：友谊医院2026至2029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3503.74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03.7432万元（年度最高限价1167.9144万元/年）

单价最高限价：一般服务岗：5578元/月·岗，主管岗：6290元/月·岗，经理岗：9000元/月·岗。

4.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央配送人员。西城院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主要建筑为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国际医疗中心、医疗保健中心等,需91个岗位(含2个管理岗）。通州院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101号院（含副中心门诊部），主要建筑为住院楼、门诊楼、急诊医技楼、医疗保健楼、综合楼、感染楼、副中心门诊部等。需82个岗位（含2个管理岗）。包括不限于：陪检岗、驻守岗、循环岗、调度岗、管理岗。按照实际上岗人员结算费用。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3138235、顾老师 010-63138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010-6716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电　　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友谊医院 2026 至 2029 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maruosha@126.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6972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用）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13）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进行评审： (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http://www.cnca.gov.cn/），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67）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的完整性及符合性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内容丰富完整、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内容较完整、准确，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0分。	5
	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科学、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及病人/家属的需求，服务时间安排得当，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内容较详尽全面、针对性较强，较满足采购人及病人/家属的需求，服务时间安排较得当，得 11 分； 方案合理科学性一般、内容有欠缺、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及病人/家属的需求，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得当，得 8 分； 方案合理科学性较差、内容欠缺较多、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人及病人/家属的需求，服务时间安排不太得当，得 5 分； 方案合理科学性差、内容欠缺较多、全面性差、针对性差，不太能满足采购人及病人/家属的需求，服务时间安排不得当，得 2 分； 未阐述，得0分。	15
	项目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配送服务制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奖惩制度、人员制度、培训制度、档案制度、考核制度、节能降耗、应急预案及演习制度等进行评审： 各种制度具体明确且全面，切实起到监督规范作用，得 10 分；	10

		各种制度较明确、较全面，较能起到监督规范作用，得 7 分； 各种制度一般、全面性一般，基本能起到监督规范作用，得 4 分； 各种制度不够明确、全面性较差，不太能起到监督规范作用，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人员岗位配备方案	岗位配备安排合理、可行全面，职责分工明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岗位配备安排较合理、较可行全面，职责分工较明确，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岗位配备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全面性一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岗位配备安排合理性较差，可行性全面性较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0分。	10
	人员培训计划	根据提供的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人员等进行评审： 培训计划完善、可行、具有针对性，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资料全面，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 培训计划较完善、较可行、较有针对性，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资料较全面，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培训计划有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培训资料基本全面，培训人员经验一般，得 4 分； 培训计划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培训内容全面性较差，培训资料不够全面，培训人员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0分。	10
	创新举措（含信息化等）	投标人能够提出建议，为科室和病人/家属提供个性化的服务，配合医务人员保持病房的环境整洁有序，提升服务质量及科室满意度等进行评审： 建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且可行，得 7 分； 建议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得 5 分； 建议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建议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受伤、异常以及科室特殊需求等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理方案，定期预案演习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审：	10

		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得 10 分； 应急预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较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响应较及时，得 7 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基本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预案不太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不够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响应不够及时，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投标报价部分（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友谊医院2026至2029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

服务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央配送人员。西城院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主要建筑为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国际医疗中心、医疗保健中心等，需91个岗位（含2个管理岗）。通州院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101号院（含副中心门诊部），主要建筑为住院楼、门诊楼、急诊医技楼、医疗保健楼、综合楼、感染楼、副中心门诊部等。需82个岗位（含2个管理岗）。包括不限于：陪检岗、驻守岗、循环岗、调度岗、管理岗。按照实际上岗人员结算费用。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数量：1项。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503.7432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503.7432万元（年度最高限价1167.9144万元/年）。

单价最高限价：

一般服务岗：5578元/月·岗，主管岗：6290元/月·岗，经理岗：9000元/月·岗。

注：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视作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三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西城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101号院（通州院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根据每月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确认支付金额（考核满分为100分，90（含）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低于90（不含）分的，

每低 1 分，中标人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费出具增值税发票并验证真伪，之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中标人服务费。中标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依据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采购人予以支付。（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央配送人员，最终达到操作规范、流程高效、安全可控、服务优质、医患满意、管理过合规的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人规章制度以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2.1.1 服务人员要求

2.1.1.1 人员数量（岗位）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保证人数满足采购人需求。本项目中央配送服务西城院区需求岗位人数为 91 人，其中包含管理岗人数 2 人（经理岗人数 1 人，主管岗人数 1 人）；通州院区需求岗位人数为 82 人，其中包含管理岗人数 2 人（经理岗人数 1 人，主管岗人数 1 人）。

2.1.1.2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男性年龄 18 岁（含）-60 岁（含），女性年龄 18 岁（含）-55 岁（含）。

(2) 驻场经理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不少于 5 年医疗辅助类人员管理经验，承担医疗辅助类驻场管理经理经历不少于 3 年。

(3) 服务人员需初中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良好的沟通能力。

(4) 身体健康、品相端正，无违法犯罪等记录。

(5) 身体和心理健康（入职三个月内要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心理无异常）。

(6) 道德品质好，保护患者隐私，不干涉医疗工作。

(7) 服务态度积极，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8) 调度员岗位须有计算机操作能力。

(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政审证明（中标后提供）。

2.1.1.3 服务人员专业要求

(1) 应按岗位、服务科室、服务内容配备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2) 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安全培训、感控培训、职业道德培训、仪容仪表、文明用语等培训，并考核合格。新上岗人员需有专人指导。

(3) 服务人员应掌握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标准，严格落实各项要求。

(4) 服务人员应掌握工作技能，熟悉业务内容、操作规程、工作流程、注意事项等，并掌握应急处理措施，考核合格。

(5) 服务人员应掌握设备使用方法，熟悉设备、设施情况、性能，并掌握应急处理措施，考核合格。

(6) 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随叫随到，服从调度，准确及时为临床服务。

(7) 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会客、不离岗、不串岗，不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玩手机，不做私活。

(8) 如有患者对服务人员投诉，配送主管应在 24 小时内带当事人向患者赔礼道歉。

(9) 服务人员严禁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严禁证件作假、谋取私利、与涉黑团伙勾结。

(10) 遇患者或家属投诉、员工纠纷、患者伤害等问题，性质恶劣的应立即更换或辞退当事人，并举一反三，进行整改。

2.1.1.4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仪容仪表：统一着装（投标人提供工作服，有正规各季上岗服装），统一佩带证件、工牌，衣帽干净整洁，仪表端庄。

(2)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踏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得体，不大声喧哗。

(3)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患者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2.1.2 制度要求

2.1.2.1 制定完善的中央配送服务制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奖惩制度等。

2.1.2.2 制定人员制度、培训制度、档案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及演习制度等。

2.1.2.3 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2.1.3 档案管理

2.1.3.1 应建立服务工作档案，主要包括：制度档案、人员档案、培训档案、预案演习档案等。

2.1.3.2 服务过程中，建立巡检档案，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1.3.3 档案资料存储清晰，便于查找检查。

2.1.4 应急预案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包括患者受伤、异常以及科室特殊需求等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理方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习。

2.1.5 其他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2.2 服务内容

2.2.1 西城院区服务内容

(1) 负责接送全院各科室患者到内镜中心、CT 室、X 线、钼靶、核磁室、骨密度、超声心动室、HOTE、肺功能、脑功能、肌电、脑电图、脑血流图、平板运动、B 超室、导管室、透析、麻醉评估、阴道镜和 TCT、针灸理疗、儿科门诊智力评估、睡眠监测、尿动力等处进行检查。

(2) 负责各检查科室包括 CT、核磁室、B 超、超声心动室等患者的检查。

(3) 负责普儿病房、新生儿病房、日间病房等住院患者的外出检查。

(4) 负责全院检查报告的运送。

(5) 负责门诊抽血室化验标本的运送。

(6) 全院病房口服药运送、配液运送（除儿科病房、医疗保健楼）。

(7) 急诊大厅化验标本运送。

(8) 夜间配送内科楼、外科楼、儿科、耳鼻喉科、综合住院部即刻（临时医嘱）口服药、即刻（临时医嘱）注射药品、化验标本。

(9) 夜间急诊病房急查运送。

2.2.2 通州院区服务内容

(1) 全院住院患者各种检查接送，主要包括住院楼 1-14 层患者的核磁、CT、X 线、钼靶，负责超声心动、HOTE、肺功能、脑功能、肌电、脑电图、脑血流图、平板运动、B 超室、内镜中心等。

(2) 负责住院楼 1-14 层透析、导管、麻醉评估、气管镜、阴道镜和 TCT、末梢血、皮肤活检、针灸理疗、碎石、儿科门诊智力评估、睡眠监测、尿动力等检查治疗患者的接送，抽血中心抗体、感染科等各类标本的运送。

(3) 负责住院楼眼科、耳科病房、妇产科病房、口腔科、肛肠科、疼痛科、耳鼻喉门诊等会诊患者的接送。

(4) 全院住院患者非工作日的配液运送。

(5) 全院住院患者夜间全部药品（包括口服药、中药、汤药、出院带药、退药）的运送，不含针剂药品、毒麻类药品及贵重药品。

(6) 全院住院患者夜间检查报告及文件运送返回。

(7) 日间病房住院病人检查接送、出院带药运送。

(8) 全院住院患者夜间即刻（临时医嘱）口服药、即刻（临时医嘱）注射药品、化验标本运送。

2.2.3 服务岗位

(1) 陪检岗：负责接送住院楼病房、门、急诊大厅、抢救室等患者进行各项辅助检查。

(2) 驻守岗：驻守放射科核磁室、CT 室；超声心动检查室；超声科；内镜中心等科室，负责患者的预约、登记、排序、安全巡视等工作。

(3) 循环岗：负责门诊抽血室收取标本；儿科门诊的化验收取；所有住院病房的紧急检查、标本、取药等工作。

(4) 调度岗：负责配送员工的工作调配。

(5) 管理岗：负责管理全面工作。

西城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岗位对照表

序号	岗位	科室	人数

1	管理岗	经理岗	负责全面工作	1
2		主管岗	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1
3	一般服务岗	调度岗	一岗 4 人，24 小时全院医辅调配	4
4		陪检岗	CT 室驻守	1
5			CT（接送检查人员）	8
6			核磁室驻守	2
7			MR（接送检查人员）	5
8			超声心动驻守	1
9			心脏超声、经食道超声（接送检查人员）	2
10			B 超室驻守	2
11			B 超、锁穿、穿刺、关节 BC、血管超声、空腹 BC、颈椎 BC、四肢超声（接送检查人员）	8
12			内镜中心驻守	1
13			内镜检查（接送检查人员）	2
14			骨科及神外科患者 X 线、骨密度、肌电图（接送检查人员）	2
15			X 线检查 、腹平片、全长片	2
16			妇科、产科所有外出检查	1
17			核医学（接送检查人员）	2
18			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肺功能、肌电图、脑电图、脑血流图、骨密度、疼痛科会诊、平板运动、食管测压、上消化道造影、眼科门诊各项检查、电子喉镜、纯音测听、耳石复位、眼震电图、认知测评、中医针灸治疗、拍牙片、口腔修复、门诊换药、钼靶、门诊小肠 B 超、肝病 B 超、肝弹性、阿托品、门诊 CT6、核医学射频介入、皮科取活检、皮科治疗、泌尿透析、门八透析、各科会诊、调起搏器、小 CT、日间病房检查	9
19			普儿病房、新生儿病房所有外出检查、及科室化验	2
20			耳鼻喉科住院患者所有外出检查	1
21			内分泌科住院患者所有外出检查	1
22			门诊导管，干保楼导管	4
23			全院麻醉评估	2
24			急诊区域（急诊大厅、急诊留观，急诊抢救室、抽血室、治疗室）所有标本、文件、器械的运送及患者外出检查的接送	4
25			急诊病房、急诊监护室所有患者外出检查的预约及接送	1
26		循环	国际医疗中心所有的外送化验及文件运送	1

27		岗	标本转运及日间出院带药（门诊各楼层抽血室、儿科门诊、日间病房）	2
28			三院区标本的收取及转运	2
			全院核酸、甲乙流、六联等所有送方仓的化验	2
29			全院所有科室所需要的已配好药的液体	3
			（药房）全院所有科室所需的口服药及药房其它工作	2
			接诊(运送急诊转病房的患者到各科室)	4
		（夜班）	全院夜间各项陪检、标本、取送药等服务	4
30		文件岗（抄单）	全院各检查科室所有检查报告的收取及返科工作	2
西城院区合计：				**91**

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岗位对照表

序号	岗位		科室	人数
1	管理岗	经理岗	负责全面工作	1
2		主管岗	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1
3	一般服务岗	调度岗	全院医辅的调配	4
4		陪检岗	内镜中心驻守	1
5			内镜中心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内镜中心）	2
6			放射科 CT 驻守	3
7			放射科 CT 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 CT 室）	8
8			放射科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 X 线、骨密度、钼靶、上消造影）	2
9			放射科核磁室驻守	3
10			放射科核磁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核磁室）	5
11			超声心动室驻守人员	1
12			超声心动室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超声心动室）	3
13			HOTE	2

14			肺功能、脑功能、肌电、脑电图、脑血流图、平板运动	3
15			B 超室驻守	3
16			B 超室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 B 超室）	9
17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导管室，气管镜	4
18			负责运送日间病房的外出检查	1
19			耳科病房会诊、眼科病房会诊、口腔科门诊会诊、肛肠门诊会诊、疼痛门诊会诊、耳鼻喉门诊检查、妇产科病房会诊	3
20			透析及麻醉评估等其他检查运送陪检人员:透析、麻醉评估、阴道镜和 TCT、末梢血、皮肤活检、针灸理疗、碎石、儿科门诊智力评估、睡眠监测、尿动力	5
21			感染楼病房陪检人员：负责感染全部检查的接出送回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的检查工作	2
22		循环岗	副中心转运人员：每日送取各类物品、药品、办公用品、手术器械等	1
23			负责三院区转运、核酸、甲、乙流、六联抗体	1
24		文件岗（抄单）	负责住院楼所有检查报告的运送工作	2
25		夜班循环岗	夜间陪检转运人员：负责全院夜间各项检查、标本、取药等工作	8
26		陪检岗（机动）	机动人员：负责各岗位支援及各科室临时附加检查	4
通州院区合计：				**82**

2.2.3 服务日常要求

（1）服务热情，主动、及时，无服务投诉，如遇到纠纷事件应有效处理，不对采购人造成经济和社会声誉影响。

（2）遵守劳动纪律，保质保量地完成岗位工作。

（3）管理人员定时巡视，了解、掌握、满足临床科室需求，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4）每月统计、汇总工作量，按时反馈给医院主管部门。

（5）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反馈、整改和复查等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6）积极配合采购人迎接各级检查，制度完善、资料台账完整清晰、服务质量高。

（7）发生重大/应急事件，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启动应急储备力量协调应对，确保工作有序，保障医疗正常开展。

（8）对采购人等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递交问题分析和整改措施。

（9）积极完成采购人的其他临时任务。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要求

2.3.1 遵守岗位职责不脱岗、离岗，及时发现患者的安全问题，保证患者不发生走失、跌倒、坠床等安全问题。

2.3.2 履行本职工作杜绝超范围工作，保障患者安全。

2.3.3 患者出现疑问和问题，及时与病房护士沟通，不私自向患者解释病情。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验收要求

3.1 符合人员配备条件和数量。

3.2 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3.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3.4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4.1 安全方面：确保患者、药品、标本、器械、设备等的安全。

3.4.2 准确度方面：确保患者身份、药品、标本、检查项目、资料等准确无误。服务高效，确保患者及时接送，药品、标本、资料等及时送达。

3.4.3 素质方面：态度端正、形象整洁、文明用语、遵守职业道德、保护患者隐私。

3.4.4 考核方面：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每次考核得分为 90（含）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本项目服务费；考核分值低于 90（不含）分，每低 1 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表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备注
一 日常管理 (20分)	1	服务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考核表等），应急预案、整改措施、工作计划	2	□ 1.齐全，得2分 □ 2.缺项或不完善的，不得分			
	2	人员信息等各项台账清晰，每周更新	2	□ 1.齐全，得2分 □ 2.缺项或不完善的，不得分			
	3	投诉电话，24小时电话可随时接通，20分钟内做出有效响应	3	□ 1.满足要求，得3分 □ 2.未接通或未及时响应的，不得分			
	4	按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演习等，每月至少二次培训，落实计划，有记录有评估有照片	2	□ 完整齐全，得2分 □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5	定期开展感控培训，含穿戴、流程等，每月至少2次(特殊情况按要求增加)，有最新要求时第一时间传达并培训，有记录有照片	2	□ 完整齐全，得2分 □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6	主管按时巡检，每天一次，主动与医护人员沟通	2	□ 完整齐全，得2分 □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7	人员到岗率（陪检，送标本，送药，运送等），满足科室需求	2	□ 人员满足需求，得2分 □ 人员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8	严禁在院内或院门附近，吸烟、喧哗、争吵，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遵守垃圾分类要求	3	□ 无，得3分 □ 有，不得分			
	9	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分	2	□ 合格，得2分 □ 不合格，不得分			

二 投诉 （15分）	10	一级投诉：12345 投诉	7	□ 1.无，得 7 分 □ 2.有，不得分，			
	11	二级投诉：医患办投诉	5	□ 1.无，得 5 分 □ 2.有，不得分，			
	12	三级投诉：其他投诉	3	□ 1.无，得 3 分 □ 2.有，不得分			
三 服务 态度 （25分）	13	遵守科室、病区各项要求，服从管理，主动配合院方工作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4	语言文明、礼貌、规范，无脏话，普通话清楚，表达清晰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争吵	3	□ 1.合格，得 3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6	按岗着装，佩戴工牌，个人面貌和服装整洁，头发整齐、干净，不佩戴首饰，男员工不留长胡须，无异味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7	上岗期间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趿拉着鞋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8	上岗期间时不离岗、不串岗、不会客	3	□ 1.合格，得 3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9	上岗期间禁止使用手机聊天或娱乐	3	□ 1.合格，得 3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0	不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索要财物	4	□ 1.合格，得 4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1	工作中不讨论、泄露患者隐私，不干预医疗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2	按流程分配服务人员，不私自接活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四 服务 质量	23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安全操作，接送患者、配送标本等安全及时，无违规现象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6分）	24	进入病房，敲门，自我介绍，语言简洁、清楚、文明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5	按照要求佩戴防护用品，会使用消防等工具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6	接送患者时，查看床头卡、腕带，主动核对患者姓名、年龄、住院号、转运科室，严禁出现转运科室或患者错误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7	上岗期间时不离岗、不串岗、不会客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8	接送患者主动与病房、检查等医护人员沟通、配合、报备，返回后通知医护人员	3	□ 1.合格，得 3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9	做好患者的安全防护，不发生走失、外伤、管路滑脱、皮肤损伤等意外事件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0	等待过程中严禁串岗、离岗、扎堆聊天、大声喧哗、看手机等，要时刻关注患者情况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1	主动协助病人移动如:上下床、车、轮椅、检查等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2	标本、药品、物品、资料等配送应及时主动，应与医护人员进行核对交接，留存记录，严禁出现配送错误或者丢失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3	标本运送操作合规，拿标本的手必须戴手套，拿扫码枪的手不允许戴手套，标本放置运送向后摘掉手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套并进行手消毒。					
	34	标本严禁出现丢失、遗撒,标本遗撒后能正确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4	□ 1.合格，得4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5	医护人员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6	工作调度与配合态度，处理的时效性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五 其他 （4分）	37	配合各级检查及其他	4	□ 1.合格，得4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总分							

注：

1.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和采购人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2.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90（含）分以上，视为合格。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自行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就餐及住宿。

4.2 投标人根据本合同在约定的区域内提供中央运送服务。

4.3 投标人对派送至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享有自主管理权并根据经营需要调派、调整，但调整前必须经使用科室确认。包括：工作人员的招聘、派工、解雇、奖惩等。

4.4投标人应将其计划派驻的服务人员的资料向采购人保卫处、总务处备案登记，至少每月定期更新。

4.5 对派送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招聘、体检、培训、管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并缴纳费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其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6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派送的工作人员符合采购人对任职人员要求。

4.7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加强对人员素质的培训与管理，爱护采购人公物，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4.8 在接送患者过程中，投标人工作人员应该按照采购人的指导进行操作。

4.9 只负责保证签收单中标明数量的药品、配液、标本、病例等物品的安全。

4.10 投标人服务人员不能参与任何治疗工作。

4.11 如发生 12345 投诉工单，则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当事人进行更换。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开展回访，并举一反三，做好内部管理培训及应急措施等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友谊医院2026至2029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

服务公司：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为友谊医院 2026 至 2029 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履行要求

一、标的名称：友谊医院 2026 至 2029 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

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西城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院（通州院区）。

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第二条 中央配送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内容及服务费

一、服务总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项目两院区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每年_____。其中西城院区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每年_____，通州院区每年服

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每年_____。结算以乙方实际在岗数量及时间为准。

二、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服务人数及内容

1、计划服务岗位数（结算以甲方实际发生数为准）

西城院区需求岗位人数为91人，其中一般服务岗89人，主管岗1人，经理岗1人。

乙方应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保证人数满足甲方需求

2、服务费标准：一般服务岗：_____元/月·岗，主管岗：_____元/月·岗，经理岗：_____元/月·岗。

3、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每月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确认支付金额（考核满分为100分，90（含）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低于90分（不含）的，每低1分，乙方需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费出具增值税发票并验证真伪，之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甲方予以支付。

4、如果乙方提供服务的区域、人数、所管理的部门和设备、工作任务的总量、正常工时以外的加班费用出现变更的情况，甲方据实按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人均标准，增减相应服务费。

5、服务内容及标准

5.1服务内容

(1) 负责接送全院各科室患者到内镜中心、CT室、X线、钼靶、核磁室、骨密度、超声心动室、HOTE、肺功能、脑功能、肌电、脑电图、脑血流图、平板运动、B超室、导管室、透析、麻醉评估、阴道镜和TCT、针灸理疗、儿科门诊智力评估、睡眠监测、尿动力等处进行检查。

(2) 负责各检查科室包括CT、核磁室、B超、超声心动室等患者的检查。

(3) 负责普儿病房、新生儿病房、日间病房等住院患者的外出检查。

(4) 负责全院检查报告的运送。

(5) 负责门诊抽血室化验标本的运送。

(6) 全院病房口服药运送、配液运送（除儿科病房、医疗保健楼）。

(7) 急诊大厅化验标本运送。

(8) 夜间配送内科楼、外科楼、儿科、耳鼻喉科、综合住院部即刻（临时医嘱）口服药、即刻（临时医嘱）注射药品、化验标本。

(9) 夜间急诊病房急查运送。

5.2 服务区域及岗位分配计划。（详见附件 1）

5.3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三、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服务人数及内容

1、计划服务岗位数（结算以甲方实际发生数为准）

通州院区需求岗位人数为 82 个，其中一般服务岗 80 人，主管岗 1 人，经理岗 1 人。

乙方应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保证人数满足甲方需求。

2、服务费标准：一般服务岗：_____元/月·岗，主管岗：_____元/月·岗，经理岗：_____元/月·岗。

3、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每月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确认支付金额（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含）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乙方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费出具增值税发票并验证真伪，之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甲方方予以支付。

4、如果乙方提供服务的区域、人数、所管理的部门和设备、工作任务的总量、正常工时以外的加班费用出现变更的情况，甲方据实按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人均标准，增减相应服务费。

5、服务内容及标准

5.1 服务内容

(1) 全院住院患者各种检查接送，主要包括住院楼 1-14 层患者的核磁、CT、X 线、钼靶，负责超声心动、HOTE、肺功能、脑功能、肌电、脑电图、脑血流图、平板运动、B 超室、内镜中心等；

(2) 负责住院楼 1-14 层透析、导管、麻醉评估、气管镜、阴道镜和 TCT、末梢血、皮肤活检、针灸理疗、碎石、儿科门诊智力评估、睡眠监测、尿动力

等检查治疗患者的接送，抽血中心抗体、感染科等各类标本的运送；

(3) 负责住院楼眼科、耳科病房、妇产科病房、口腔科、肛肠科、疼痛科、耳鼻喉门诊等会诊患者的接送；

(4) 全院住院患者非工作日配液运送；

(5) 全院住院患者夜间全部药品（包括口服药、中药、汤药、出院带药、退药）的运送，不含针剂药品、毒麻类药品及贵重药品。

(6) 全院住院患者夜间检查报告及文件运送返回；

(7) 日间病房住院病人检查接送、出院带药运送；

(8) 全院住院患者夜间即刻（临时医嘱）口服药、即刻（临时医嘱）注射药品、化验标本运送；

5.2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5.3 服务区域及岗位分配计划。（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1.1 服务人员要求进行配备。

2、服务日常要求

2.1 服务热情，主动、及时，无服务投诉，如遇到纠纷事件应有效处理，不对甲方造成经济和社会声誉影响。

2.2 遵守劳动纪律，保质保量的完成岗位工作。

2.3 管理人员定时巡视，了解、掌握、满足临床科室需求，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2.4 每月统计、汇总工作量，按时反馈给医院主管部门。

2.5 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反馈、整改和复查等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2.6 积极配合甲方迎接各级检查，制度完善、资料台账完整清晰、服务质量高。

2.7 发生重大/应急事件，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启动应急储备力量协调应对，确保工作有序，保障医疗正常开展。

2.8 对甲方等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递交问题分析和整改措施。

2.9 积极完成甲方的其他临时任务。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要求

3.1 遵守岗位职责不脱岗、离岗，及时发现患者的安全问题，保证患者不发生走失、跌倒、坠床等安全问题。

3.2 履行本职工作杜绝超范围工作，保障患者安全。

3.3 患者出现疑问和问题，及时与病房护士沟通，不私自向患者解释病情。

4、制度要求

4.1 制定完善的中央配送服务制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奖惩制度等。

4.2 制定人员制度、培训制度、档案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及演习制度等。

4.3 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5、档案管理

5.1 应建立服务工作档案，主要包括：制度档案、人员档案、培训档案、预案演习档案等。

5.2 服务过程中，建立巡检档案，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3 档案资料存储清晰，便于查找检查。

6、应急预案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包括患者受伤、异常以及科室特殊需求等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理方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习。

7、其他

甲方的其他要求。

8、服务岗位

8.1 陪检岗：负责接送住院楼病房、门、急诊大厅、抢救室等患者进行各项辅助检查。

8.2 驻守岗：驻守放射科核磁室、CT 室；超声心动检查室；超声科；内镜中心等科室，负责患者的预约、登记、排序、安全巡视等工作。

8.3 循环岗：负责门诊抽血室收取标本；儿科门诊的化验收取；所有住院病房的紧急检查、标本、取药等工作。

8.4 调度岗：负责配送员工的工作调配。

8.5 管理岗：负责管理全面工作。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符合人员配备条件和数量。

2、乙方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甲方要求。

3、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

4、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1 安全方面：确保患者、药品、标本、器械、设备等的安全。

4.2 准确度方面：确保患者身份、药品、标本、检查项目、资料等准确无误。服务高效，确保患者及时接送，药品、标本、资料等及时送达。

4.3 素质方面：态度端正、形象整洁、文明用语、遵守职业道德、保护患者隐私。

4.4 考核方面：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每次考核得分为 90（含）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本项目服务费；考核分值低于 90（不含）分，每低 1 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详见附件 3）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按要求接送患者、配送工作相关物品及药品。

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服务项目无关的活动。

1.3 甲方对乙方配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情况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其重新体检或更换服务人员。

1.4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配送服务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

1.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并向乙方提出具有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

1.6 在委托服务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对此，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完成服务人员更换。

2、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同意乙方依本合同在约定的区域内提供中央运送服务，其服务经营权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在医院或其他公众场合确定乙方在医院经营的合法地位，尊重和维护乙方服务人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包括协商后双方均认可的服务模式的调整。

2.2 办公场所和设施：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调度中心、办公室；内线电话两部及网线等）。

2.3 设备：甲方应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工作需要的轮椅、平车等运送设备，并承担费用。甲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包括替换配件）并提供额外或者替换的运送设备并承担费用。

2.4 乙方自行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就餐。

2.5 对具有传染性、有毒性和其他危险性的特殊服务内容，甲方有义务预先提示工作人员，紧急情况下可提供必要的基本防护用品（例如：帽子、口罩、防护服等）。

2.6 每月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在约定的区域内提供中央运送服务。

1.2 乙方对派送至甲方的工作人员享有自主管理权并根据经营需要调派、调整，但调整前必须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包括：工作人员的招聘、派工、解雇、奖惩等。

1.3 乙方有权不提供与协议内容不相关的服务，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一切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2 乙方应将其计划派驻的服务人员的资料向甲方保卫处、总务处备案登记，至少每月定期更新。

2.3 对派送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招聘、体检、培训、管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并缴纳费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其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保证其所派送的工作人员符合甲方对任职人员要求。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加强对人员素质的培训与管理，爱护甲方公物，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2.6 乙方在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权时，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七条 责任的分担

1、乙方或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行为给甲

方、甲方工作人员、不特定第三方所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调查取证。

2、在接送患者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该按照甲方的指导进行操作。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流程造成患者伤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在接送危重患者过程中，甲方应指定医护人员陪同，若在甲方医护人员没有陪同的情况下患者发生意外的，如乙方对此不存在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因甲方医护人员对病人处置不当而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只负责保证签收单中标明数量的药品、配液、标本、病例等物品的安全，但对其本身存在的质量的偏差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导致所运送物品丢失、损坏或不按照运送要求造成药品、配液、标本变质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6、鉴于本合同中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乙方派往甲方的上述合同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服务人员不能参与任何治疗工作，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纠纷或投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八条 协议金额的调整及服务内容变更

1、甲方根据主管部门的监管考核意见，经审核后，每月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

2、如果乙方提供服务的区域、所管理的部门和设备，或工作任务的总量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则合同金额也要做出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调整金额在经甲、乙方核对确认后，在给付当月费用中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以元为单位的整数金额,遇小数时四舍五入)。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支票/汇款等方式提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甲方，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拒不承担相关费用或延迟承担，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实际不足时，乙方应补足保证金，乙方拒不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结束无异议后，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依据本合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1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警告后十五日内拒不改正的；

2.2 乙方的医辅人员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人数，经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仍不能补齐的；

2.3 甲方根据各用人科室满意率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如出现累计三个月用人科室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评价低于85分的。（详见附件4）

3、如发生12345投诉工单，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当事人进行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开展回访，并举一反三，做好内部管理培训及应急措施等工作。

4、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如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及损失，有关服务费用问题另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续订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应持建设性的态度积极解决。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文件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甲方如需增加服务岗位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遵循本合同原则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

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西城院区服务区域及岗位分配计划

西城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岗位对照表

序号	岗位		科室	人数
1	管理岗	经理岗	负责全面工作	1
2		主管岗	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1
3	一般服务岗	调度岗	一岗 4 人，24 小时全院医辅调配	4
4		陪检岗	CT 室驻守	1
5			CT（接送检查人员）	8
6			核磁室驻守	2
7			MR（接送检查人员）	5
8			超声心动驻守	1
9			心脏超声、经食道超声（接送检查人员）	2
10			B 超室驻守	2
11			B 超、锁穿、穿刺、关节 BC、血管超声、空腹 BC、颈椎 BC、四肢超声（接送检查人员）	8
12			内镜中心驻守	1
13			内镜检查（接送检查人员）	2
14			骨科及神外科患者 X 线、骨密度、肌电图（接送检查人员）	2
15			X 线检查 、腹平片、全长片	2
16			妇科、产科所有外出检查	1
17			核医学（接送检查人员）	2
18			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肺功能、肌电图、脑电图、脑血流图、骨密度、疼痛科会诊、平板运动、食管测压、上消化道造影、眼科门诊各项检查、电子喉镜、纯音测听、耳石复位、眼震电图、认知测评、中医针灸治疗、拍牙片、口腔修复、门诊换药、钼靶、门诊小肠 B 超、肝病 B 超、肝弹性、阿托品、门诊 CT6、核医学射频介入、皮科取活检、皮科治疗、泌尿透析、门八透析、各科会诊、调起搏器、小 CT、日间病房检查	9
19			普儿病房、新生儿病房所有外出检查、及科室化验	2
20			耳鼻喉科住院患者所有外出检查	1
21			内分泌科住院患者所有外出检查	1
22			门诊导管，干保楼导管	4
23			全院麻醉评估	2

24			急诊区域（急诊大厅、急诊留观，急诊抢救室、抽血室、治疗室）所有标本、文件、器械的运送及患者外出检查的接送	4
25			急诊病房、急诊监护室所有患者外出检查的预约及接送	1
26		循环岗	国际医疗中心所有的外送化验及文件运送	1
27			标本转运及日间出院带药（门诊各楼层抽血室、儿科门诊、日间病房）	2
28			三院区标本的收取及转运	2
			全院核酸、甲乙流、六联等所有送方仓的化验	2
29			全院所有科室所需要的已配好药的液体	3
			（药房）全院所有科室所需的口服药及药房其它工作	2
			接诊(运送急诊转病房的患者到各科室)	4
		（夜班）	全院夜间各项陪检、标本、取送药等服务	4
30		文件岗（抄单）	全院各检查科室所有检查报告的收取及返科工作	2
西城院区合计：				**91**

附件 2：通州院区服务区域及岗位分配计划

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岗位对照表

序号	岗位		科室	人数
1	管理岗	经理岗	负责全面工作	1
2		主管岗	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1
3	一般服务岗	调度岗	全院医辅的调配	4
4		陪检岗	内镜中心驻守	1
5			内镜中心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内镜中心）	2
6			放射科 CT 驻守	3
7			放射科 CT 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 CT 室）	8
8			放射科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 X 线、骨密度、钼靶、上消造影）	2
9			放射科核磁室驻守	3
10			放射科核磁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核磁室）	5
11			超声心动室驻守人员	1
12			超声心动室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超声心动室）	3
13			HOTE	2
14			肺功能、脑功能、肌电、脑电图、脑血流图、平板运动	3
15			B 超室驻守	3
16			B 超室接检人员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 B 超室）	9
17			负责运送各科室住院患者到导管室，气管镜	4
18			负责运送日间病房的外出检查	1
19			耳科病房会诊、眼科病房会诊、口腔科门诊会诊、肛肠门诊会诊、疼痛门诊会诊、耳鼻喉门诊检查、妇产科病房会诊	3
20			透析及麻醉评估等其他检查运送陪检人员:透析、麻醉评估、阴道镜和 TCT、末梢血、皮肤活检、针灸理疗、碎石、儿科门诊智力评估、睡眠监测、尿动力	5

21			感染楼病房陪检人员：负责感染全部检查的接出送回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的检查工作	2
22		循环岗	副中心转运人员：每日送取各类物品、药品、办公用品、手术器械等	1
23			负责三院区转运、核酸、甲、乙流、六联抗体	1
24		文件岗（抄单）	负责住院楼所有检查报告的运送工作	2
25		夜班循环岗	夜间陪检转运人员：负责全院夜间各项检查、标本、取药等工作	8
26		陪检岗（机动）	机动人员：负责各岗位支援及各科室临时附加检查	4
通州院区合计：				**82**

附件 3：医疗辅助服务项目考核表

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表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备注
一 日常管理 (20分)	1	服务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考核表等），应急预案、整改措施、工作计划	2	□ 1.齐全，得2分 □ 2.缺项或不完善的，不得分			
	2	人员信息等各项台账清晰，每周更新	2	□ 1.齐全，得2分 □ 2.缺项或不完善的，不得分			
	3	投诉电话，24小时电话可随时接通，20分钟内做出有效响应	3	□ 1.满足要求，得3分 □ 2.未接通或未及时响应的，不得分			
	4	按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演习等，每月至少二次培训，落实计划，有记录有评估有照片	2	□ 完整齐全，得2分 □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5	定期开展感控培训，含穿戴、流程等，每月至少2次(特殊情况按要求增加)，有最新要求时第一时间传达并培训，有记录有照片	2	□ 完整齐全，得2分 □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6	主管按时巡检，每天一次，主动与医护人员沟通	2	□ 完整齐全，得2分 □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7	人员到岗率（陪检，送标本，送药，运送等），满足科室需求	2	□ 人员满足需求，得2分 □ 人员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8	严禁在院内或院门附近，吸烟、喧哗、争吵，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遵守垃圾分类要求	3	□ 无，得3分 □ 有，不得分			
	9	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2	□ 合格，得2分 □ 不合格，不得分			

		分					
二 投诉 （15分）	10	一级投诉：12345 投诉	7	□ 1.无，得 7 分 □ 2.有，不得分，			
	11	二级投诉：医患办投诉	5	□ 1.无，得 5 分 □ 2.有，不得分，			
	12	三级投诉：其他投诉	3	□ 1.无，得 3 分 □ 2.有，不得分			
三 服务 态度 （25分）	13	遵守科室、病区各项要求，服从管理，主动配合院方工作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4	语言文明、礼貌、规范，无脏话，普通话清楚，表达清晰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争吵	3	□ 1.合格，得 3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6	按岗着装，佩戴工牌，个人面貌和服装整洁，头发整齐、干净，不佩戴首饰，男员工不留长胡须，无异味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7	上岗期间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趿拉着鞋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8	上岗期间时不离岗、不串岗、不会客	3	□ 1.合格，得 3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19	上岗期间禁止使用手机聊天或娱乐	3	□ 1.合格，得 3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0	不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索要财物	4	□ 1.合格，得 4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1	工作中不讨论、泄露患者隐私，不干预医疗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2	按流程分配服务人员，不私自接活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四 服务	23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安全操作，接送患者、配送标本等安全及	2	□ 1.合格，得 2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质量（36分）		时，无违规现象					
	24	进入病房，敲门，自我介绍，语言简洁、清楚、文明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5	按照要求佩戴防护用品，会使用消防等工具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6	接送患者时，查看床头卡、腕带，主动核对患者姓名、年龄、住院号、转运科室，严禁出现转运科室或患者错误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7	上岗期间时不离岗、不串岗、不会客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8	接送患者主动与病房、检查等医护人员沟通、配合、报备，返回后通知医护人员	3	□ 1.合格，得 3 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29	做好患者的安全防护，不发生走失、外伤、管路滑脱、皮肤损伤等意外事件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0	等待过程中严禁串岗、离岗、扎堆聊天、大声喧哗、看手机等，要时刻关注患者情况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1	主动协助病人移动如:上下床、车、轮椅、检查等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2	标本、药品、物品、资料等配送应及时主动，应与医护人员进行核对交接，留存记录，严禁出现配送错误或者丢失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3	标本运送操作合规，拿标本的手必须戴手套，拿扫码枪的手不允许戴手套，标本放	3	□ 1.合格，得3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置运送向后摘掉手套并进行手消毒。					
	34	标本严禁出现丢失、遗撒,标本遗撒后能正确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4	□ 1.合格，得4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5	医护人员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36	工作调度与配合态度，处理的时效性	2	□ 1.合格，得2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五 其他 （4分）	37	配合各级检查及其他	4	□ 1.合格，得4分 □ 2.不合格,不得分			
总分							

注：1.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和甲方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2.考核表满分为100分，90（含）分以上，视为合格。

附件 4：医疗辅助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医疗辅助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主任、护士长，您好：

为持续提升中央配送工作的服务质量，现进行满意度调查，希望您留下宝贵意见。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1. 服务电话是否 24 小时畅通、及时解决问题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2. 主管每天巡视，与医护人员沟通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3. 遵守医院、科室、病区要求，服从管理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4. 按岗着装，佩戴工牌，面貌整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5.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安全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患者信息、告知注意事项、接送患者报备、安全返回、协助上下床等）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6. 尊重患者及家属，语言文明、礼貌，表达清楚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7. 严禁吸烟、喧哗、争吵、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8. 严禁讨论、泄露患者隐私，不得干预医疗工作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9. 禁止使用手机聊天或娱乐，禁止串岗、离岗、会客等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10. 配送标本、药品、资料等安全、准确、及时，无遗撒、丢失、失效等现象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D.说明_____

11.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满意（90 含-100 分）	基本满意（85 含-90 分）	不满意（85 分以下）

12. 其他问题和建议：

科室：_____　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友谊医院2026至2029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友谊医院 2026 至 2029 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西城院区	经理岗				
2		主管岗				
3		一般服务岗				
…		…				
一年总价（西城院区）（元）						
1	通州院区	经理岗				
2		主管岗				
3		一般服务岗				
…		…				
一年总价（通州院区）（元）						
一年总价（西城院区+通州院区（元）						
三年总价（西城院区+通州院区）（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项目总价为三年报价，要求所报每年价格要一致，续签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总价用作报价部分得分计算，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实际上岗人员结算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友谊医院2026至2029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友谊医院2026至2029年度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医疗辅助（中央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请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的类似业绩项进行提供。

2、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工作年限	其他需明示资料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等电子件。（如有）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 或已完成	验收 质量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用户出具的任职证明、学历证、职称等电子件。（如有）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0-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6**。）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

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录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附录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录1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涉及）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附件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 -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 -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DB 11/1228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附录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 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 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 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录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 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 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 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 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 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 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瓷质砖（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4.童车类产品（2201）
	75.玩具（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77.防爆电机（2301）
	78.防爆电泵（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 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汇总

序号	编号	通用规则名称
1	CNCA-00C-001:200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2	CNCA-00C-002:200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
3	CNCA-00C-003: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4	CNCA-00C-004:20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5	CNCA-00C-005: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	CNCA-00C-006: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7	CNCA-00C-007: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
8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规则名称
一、电线电缆（3 种）	1.电线组件（0101）	CNCA-C02-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CNCA-C01-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
	3.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插头插座（0201）	CNCA-C02-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CNCA-C02-02：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熔断体（试行）
三、低压电器（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CNCA-C03-0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CNCA-C04-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小功率电动机（试行）
五、电动工具（3 种）	12.电钻（0501）	CNCA-C05-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工具（试行）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CNCA-C06-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焊机（试行）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20 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CNCA-C07-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CNCA-C07-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38.电子坐便器（0720）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 种）	39.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CNCA-C09-01：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40.微型计算机（0901）	
	41.便携式计算机（0902）	
	42.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3.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4.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5.扫描仪（0906）	
	46.服务器（0911）	
	47.传真机（1602）	
	48.移动用户终端（1606）	
	49.电源（0807、0907）	
	50.移动电源（0914）	CNCA-C09-02：202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试行）
	51.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 种）	52.灯具（1001）	CNCA-C10-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电器
	53.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5 种）	54.汽车（1101）	CNCA-C11-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
	55.摩托车（1102）	CNCA-C11-02：202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
	56.电动自行车（1119）	CNCA-C11-16：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
	57.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CNCA-C12-01：201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
	58.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1105）	CNCA-C11-15：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59.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CNCA-C11-20：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60.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1121	CNCA-C11-2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61.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1122）	CNCA-C11-2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62.汽车安全玻璃（1301）	CNCA-C13-01：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试行）
	63.汽车安全带（1104）	CNCA-C11-04：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安全带（试行）
	64.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CNCA-C11-07：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试行）
	65.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CNCA-C11-08：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试行）
	66.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CNCA-C11-12：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试行）
	67.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CNCA-C11-14：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试行）
	68.车身反光标识（1118）	CNCA-C11-13：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车身反光标识(试行)
十一、农机产品（2 种）	69.植物保护机械（1401）	CNCA-C14-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
	70.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 种）	71.火灾报警产品（1801）	CNCA-C18-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72.灭火器产品（1810）	CNCA-C18-02：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
	73.避难逃生产品（1815）	CNCA-C18-03：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十三、建材产品（4 种）	74.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CNCA-C21-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
	75.水性内墙涂料（2104）	
	76.瓷质砖（2102）	
	77.建筑安全玻璃（1302）	CNCA-C13-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8.童车类产品（2201）	CNCA-C22-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
	79.玩具（2202）	CNCA-C22-02：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80.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CNCA-C22-03：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十五、防爆电气（18 种）	81.防爆电机（2301）	CNCA-C23-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
	82.防爆电泵（2302）	
	83.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4.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5.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6.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7.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8.防爆插接装置（2308）	
	89.防爆监控产品（2309）	
	90.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91.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92.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93.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4.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5.防爆传感器（2315）	
	96.安全栅类产品（2316）	

	97.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98.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2318）	
十六、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6种）	99.家用燃气灶具（2401）	CNCA-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
	10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101.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102.商用燃气燃烧器具（2404）	
	103.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2405）	CNCA-C24-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104.燃气紧急切断阀（2406）	
十七、电动汽车供电设备（2种）	105.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2501）	CNCA-C25-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106.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2502）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7大类10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5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2025年第57号），其中标记**的2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附录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录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